铁西区服务企业行动计划方案

为全面提升服务企业质量水平，着眼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，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、推进项目建设，按照《四平市服务企业行动计划方案》要求，区政府组织实施服务企业行动计划，以更大力度助企利企惠企，提振市场信心，增强内生动力，促进我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1.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市委八届五次全会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十届四次全会、区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紧紧围绕“重点工业企业、重点服务业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农业产业集群企业、重点旅游业企业、重点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以及重点项目，精准服务，破解难题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“六个铁西”建设取得新突破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面向全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以“四上”企业、规下重点企业、重点培育入规入统企业和“个转企”个体工商户为重点，确定服务企业对象、包保责任人，实施七项服务企业行动计划。

1. 服务重点工业企业行动计划。围绕农产品食品加工、医药化工、特色装备、冶金建材等产业，对规模以上5户工业企业，在稳定生产运行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、技术改造升级、完善产业链供应链、加强要素保障、拓宽市场渠道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副区长常晓红、红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徐辉

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牵头，红开区企业服务局、有关部门配合

（二）服务重点服务业企业行动计划。按业态不同分两方面实施：

1.围绕现代金融、康养服务、科技服务、信息服务等领域，选择规上27户重点服务业企业，在集聚区打造、多业态融合、开放合作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副区长常晓红、红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俊风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牵头，红开区投资服务局、有关部门配合

2.围绕商贸服务、现代物流、电子商务等领域，选择10户重点商贸企业，在品牌塑造、消费扩容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副区长常晓红

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（三）服务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行动计划。围绕农业、工业、建筑、商贸、文旅、能源等重点领域，在分级培育、创新提升、金融服务、创业孵化、人才培育、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副区长常晓红、红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徐辉

责任部门：区工信局牵头，红开区企业服务局、有关部门配合

（四）服务农业产业集群企业行动计划。围绕玉米水稻、生猪、肉牛、肉羊、禽蛋、乳品加工、棚膜果蔬、特色林果等产业集群，选择2户重点企业，在原料基地建设、创建产业园区、开拓农产品市场、企业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副区长薛英辉

责任部门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（五）服务重点旅游业企业行动计划。围绕重点文旅项目单位以及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旅行社、旅游饭店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市场主体，选择3户重点企业，在培育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以及整合旅游资源、开发旅游产品、品牌营销推广、打造旅游新媒体矩阵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副区长郑洪波

责任部门：区文旅局牵头，有关部门配合

（六）服务重点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行动计划。围绕房地产和建筑业等领域，选择4户重点企业，在房地产开发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副区长张健

责任部门：区住建局牵头，区直有关部门配合

（七）服务重点项目行动计划。对标2023年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报告、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各相关部门重点工作，筛选确定8个重点项目，实行区级领导包保服务，建立工作专班，对项目前期工作、开工建设、竣工投产等方面进行全链条包保、全过程包保、全问题包保，在项目谋划、储备、审批、建设、融资需求、要素保障等方面开展专项服务行动。

责任领导：副区长常晓红、红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张大勇

责任部门：区发改局牵头，红开区项目服务局、有关部门配合

三、实施步骤

行动计划从2023年4月启动，年底前结束。

（一）全面摸排、落实责任（4月初-4月底）。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住建局负责对本领域服务企业行动的指导工作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推进举措、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；区发改局会同组织部门、各行管部门，确定服务企业对象、包保责任人要深入企业了解存在的困难和诉求，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解决问题清单。

（二）合力攻坚，解决问题（4月初-6月底）。各牵头部门按照问题清单和解决问题清单，落实责任主体，确定完成时限。自身能够解决的要立即解决，需要多部门联合推动解决的，牵头部门及时召开协调会议，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，推动清单问题逐项解决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形成工作成果。对已经销号的问题要扩大覆盖面，帮助同类型企业一并解决此类问题。

（三）破解难题，巩固提升（全年）。对部门层面难以解决的问题，区直责任部门要持续跟踪，按照问题难易复杂程度，采取争取市政策支持、提请区政府专题研究等方式，尽快解决，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向企业说明原因、做好解释。要适时对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问题解决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开展回访问效、实地复核和事后评估等工作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对服务企业名单和重大项目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、滚动实施，逐步扩大服务企业和项目的覆盖面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牵头部门要压实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全程参与、专班推进，指导和调度本领域服务企业行动计划落实情况，定期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工作情况，区发改局负责统筹推进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按月调度整体情况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、效果导向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完善行动计划，梳理形成高质量问题清单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问题清单。要对照各项工作任务，逐条研究细化举措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服务企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务求实效。各牵头部门于每月20日前向区发改局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、问题清单、解决问题清单。区发改局每月2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发改委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检查。区政府督查室按照区政府要求，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，深入企业和项目现场对服务企业事项落实不到位、跟踪不及时、责任不明确等问题，及时反馈，督促限期整改、立行立改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深入解读专项行动的相关政策和措施，帮助企业和项目单位及时了解直达政策。关注企业期待，听取反馈意见，不断改进服务措施，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。及时发现和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注意选树先进典型，进行宣传推广。营造积极舆论氛围。